

《吉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制定

背景

2009年

- 原卫生部印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质控中心的建设和管理
- 质控中心逐渐成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的中坚力量。

2016年

- 国家卫生健康委以部门规章形式公布《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2018年

- 省卫生健康委与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吉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细则》
- 明确了质控组织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中的作用

《吉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主要

内容

三大
重点

- 一是建立质控中心动态管理机制。
- 二是强化质控中心工作保障。
- 三是规范质控中心运行管理。

《吉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政策

依据

国家
政策

- 《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 《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规定》

《吉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工作 要求

行政部门要求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本辖区质控工作需要和上级质控中心的设置情况，做好本级质控中心的规划、设置、管理和考核工作，确保质控中心专业布局合理、择优设置，并为质控中心开展工作提供充分的政策保障，利用质控中心不断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挂靠单位为质控中心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人员和经费等保障条件，确保质控中心工作有序开展。

《吉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工作 要求

质控中心要求

各级质控中心在本级行政部门指导下，按照要求充分掌握本专业本辖区医疗质量安全现状，充分挖掘、分析、利用医疗质量安全数据，定期发布质控信息，制定质量安全改进长期规划、方案以及当前改进目标的综合策略和具体改进措施，发挥行业管理和引领作用，指导各级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管理要求，促进医疗质量安全同质化，保障患者安全。